

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、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、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-414 會議室（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林翰謙校長(新民校區主持)

紀錄：蕭全佑

出席人員：

（蘭潭校區）洪滉祐副校長、張俊賢副校長、鄭青青教務長、黃文理學務長、朱健松總務長(張中平副總務長代)、葉郁菁研發長、楊正誠國際事務長、詹昆衛處長、林土量代理館長、林土量中心主任、邱秀貞中心主任(陳中元組長代)、吳昭旺主任、葉姍玫主任、蔡雅琴中心主任、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、徐超明院長、賴弘智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、賴治民院長兼系主任、許育嘉主任(陳楷岳助理教授代)、張栢滄主任、李嶸泰主任、李安勝主任(夏滄琪副教授代)、曾再富主任、何一正主任、王柏青主任、蔡文錫主任、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、許芳文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彭振昌主任、邱永川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林楚迪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呂英震主任、吳淑美主任、呂長澤主任、魏佳俐主任、吳昆財主任

（民雄校區）陳明聰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、廖瑞章院長、蔡明昌中心主任、沈桂枝附小校長(陳佳萍附小教務主任代)、張高賓主任、許雅雯主任、宣崇慧主任、吳雅萍主任、王秀鳳主任、曾金承主任、鄭斐文主任、謝其昌主任

（新民校區）陳瑞祥副校長、夏滄琪主任秘書、陳瑞祥代理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、蔡佳翰主任、潘治民主任、沈永祺主任、李彥賢主任、李永琮主任

列席人員：侯龍彬學生代表、黃薰葶學生代表

請假人員：鍾宇政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王紹鴻主任、張淑媚主任、謝士雲主任、李爵安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主管參加 113 學年度第 6 次的行政會議。

在高教深耕計畫上，致力於推動『創新教學』，因此特別提出『**嘉大學涯 10 跨 (NCYU 10 CROSS)**』，即學生跨出學涯的規劃（教務處工作報告）：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專班學分費申請調漲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專班學分費申請擬自 114 學年度(含)起，入學新生由每學分 3,000 元調漲為每學分 4,200 元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九點「個別學院或學系如有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時，應經系、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送審議小組審議，續依第五點、第六點辦理。」另，參酌教育部調整日學班學雜費之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，本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三、研議會議如下：本案業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、113 年 2 月 27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；理工學院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、113 年 3 月 14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；送 113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及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之公聽會資訊及意見信箱公告於系所網頁，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公開溝通說明會，前述資訊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調整專區網頁。
- 五、檢附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簽呈、相關會議紀錄、資訊公開資料、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、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函文及奉核可提案簽(請參閱附件第 26 頁至第 53 頁)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